

杏湖产业园产业临时设施配套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H(24)-077(HT01)-DL0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杏湖产业园产业临时设施配套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杏湖产业园产业临时设施配套项目施工, 主要包含路面、路基、附属(限高架、防撞护栏、人行道管线C30混凝土包封)、拆除、水泥路修复加铺,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19 09:00到2024-08-23 17:00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自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8月23日, 每个工作日09:00至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前台 方式: 请各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前往招标代理处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费用为500元, 只收现金,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10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10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杏湖产业园产业临时设施配套项目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H(24)-077(HT01)-DL014
2. 项目名称：杏湖产业园产业临时设施配套项目施工
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杏湖产业园。便道西起南浦路，东至江山路，长约677m。。
4. 建设内容：市政道路工程
5. 工期要求：2个月，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6. 工程合同估算价：1983921.27元
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杏湖产业园产业临时设施配套项目施工，主要包含路面、路基、附属（限高架、防撞护栏、人行道管线C30混凝土包封）、拆除、水泥路修复加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8.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8.1《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所规定的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经理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为：无。

8.2 《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规定，根据项目实际增设的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无

8.3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需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及等级：拟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2月-2024年7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9.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8月23日，每个工作日09:00至17:00。

1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前台

方式：请各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前往招标代理处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每套招标文件费用为500元，只收现金，售后不退。

四、现场考察

11. 有关说明如下：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需自行勘察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应充分考虑招标的发包范围并充分了解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并充分考虑报价等因素，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五、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壹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形式，须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 (1) 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09月10日14时00分；
- (2)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0日14时30分；
- (3) 递交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第一会议室；
- (4) 投标文件接收人：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5)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时30分；
- (6)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第一会议室。

六、招标联系事项

14.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招标项目联系人姓名：陶工

招标项目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泽宇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751977213

七、其他

15. 本次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联 系 人：陶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 系 人：孙泽宇

电 话：18751977213

电 子 邮 件：83719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泽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